

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助學金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弘光科技大學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助學金之_____培訓計畫，培訓期間自民國 111 年__月__日起至 111 年__月__日止，已詳細閱讀並配合助學金辦法之規定。

- 一、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或未完成計畫之學生，由學生事務處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二、 培訓計畫執行期間若表現欠佳(例：未達計畫書所訂進度，或輔導紀錄不實等)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得以中止培訓獎助。
- 三、 應依規定定期完成輔導紀錄，並繳交輔導紀錄副本至學生事務處(B108)留存，。
- 四、 培訓結束後一個月內需提出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將作為再次申請時之審查參考，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，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展及簡報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